

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招生入學 報名日期及方式

壹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起～4月16日(星期五)止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及通訊(或現場)繳件。

(一)上網填寫報名表：

網址 <https://campus.hwu.edu.tw/hwc/enroll/index.html> 進入醒吾科技大學招生系統→點選「開始報名」→再點選「報考系所」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（有*者為必填）→預覽輸入結果無誤→按確認傳送（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，請重新登入報名系統自行修改）→列印網路報名表（簽名）→郵寄。

(二)繳件方式：郵寄(限時掛號)或現場繳件。

貳、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親自上網填寫，檢查無誤後列印並親筆簽名。
- 二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800 元(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費)

(一)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五)前以系統列印之『個人報名繳費帳號』，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，並將繳費或轉帳證明影本(或低收入戶證明)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：
轉入銀行代碼(國泰世華銀行)：013
個人報名繳費帳號：2868XXXXXXXXXXXX (共 16 碼)
繳費金額：800 元。

(二)『個人報名繳費帳號』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，請勿提供他人使用。

(三)如以 ATM 轉帳繳款，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。

三、國民身分證(或軍人身分證)正、反面影本，請貼於報名表正面。

四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

- (一)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【請以 A4 紙張縮印後，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親自簽名】。
- (二)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，註冊章須清晰可辨，並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背面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簽名)，或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取代學生證。
- (三)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需繳交下列證件(影本)之一：
 - 1.大學肄業生，請繳交「修業證明書」影本(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。
 - 2.專科畢業生，請繳交「學位(畢業)證書」影本(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。
 - 3.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，請繳交「考試及格證書」影本。

4.以「技能檢定合格」之身份報考者，請繳交合格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、第7條或第9條第5項等之資格報考者，請填寫「報考資格(同等學力)審查申請表」影本(附表四)並繳附相關證明及佐證資料影本。

(四)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、成績單影本及「境外學歷切結書」(附表八)。

註：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，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 書面審查資料

(一)必繳資料：研究計畫書及自傳(自傳約壹千字)。

(二)選繳資料：

1.最高學歷學校之歷年成績證明單。

2.考生若有任何足以顯現過去成就之著作、論文、專題研究報告、專利、證照等書面資料，請一併提供。

六、報考在職專班者，另繳「服務工作證明」及「工作經歷表」，如簡章附表二、三。

七、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(裝訂或夾妥)，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(封面黏貼附表十一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)，於110年4月16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【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】或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(均須完成報名繳費作業)。

※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，如表件不全本會概不受理。寄件後，不得要求修正報名資料內容或補件，如因此造成權利受損，應自行負責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。

※本會僅初審考生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全，如無缺件即予受理報名，考前不另驗證報考資格；如於錄取報到後，因資格不符而喪失入學資格者，請考生自負其責。